

孟子正義（焦徵序至卷十）

（清）焦循著 劉建泰 整理

# 焦循全集

⑥

廣陵書社

孟子正義（焦循序至卷十）

（清）焦循著 劉建臻 整理

# 焦循全集

6



廣陵書社

## 焦徵序

先兄壬戌會試後閉門注易。癸酉二月，自立一簿，稽考所業，戊寅春《易學三書》成。又以古之精通《易》理，深得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指者莫如孟子，生孟子後而能深知其學者莫如趙氏。惜偽疏踳駁乖謬，文義鄙俚，未能發明其萬一，思作《正義》一書。於是博採經史傳注以及本朝通人之書，凡有關於《孟子》者，一一纂出，次爲長編十四帙。逐日稽考，殫精研慮，自戊寅十二月起稿，逮己卯七月撰成《孟子正義》三十卷。又復討論群書，刪繁補缺，庚辰之春，修改乃定。手寫清本，未半而病作矣，自言用思太猛，知不起，以膳校囑廷琥而歿。廷琥處苦塊中，且校且膳，急思付梓，又以病歿。徵以事身羈旅舍，膳校先兄書，未敢少怠。更深人靜，風雨淒淒，寒柝爭鳴，一燈如豆，憶及兄姪，涕泗交橫，廢書待旦，非復人境矣。一年之中，迭遭喪病，先兄著述待刻者多，寒素之家，力難猝辦。徵衰病無能，營謀事拙，謹與家人相約，各減衣食之半，日積月累，以待將來。癸未歲終，總計田租所入，衣食之餘，約積七百餘金，急以《孟子正義》付刻，乙酉八月刻工告竣，庶使廷琥苦心，稍慰泉壤也。徵校是書，難免錯誤，有能檢出者，乞即詳指郵寄，以便改正，受惠多矣。先兄稿本，每一篇末自記課程，如注《易》時，書之成僅八閱月耳。徵爲膳校，又有族孫授齡相助，曠日彌久，以至於今。先兄下世已六易

寒暑矣，遷延之罪，實所難辭。其他二百餘卷，急思盡刻，所需約數千金，非蓄積二十年，又無他故，不能完全。徵雖未老，衰病日增，恐難目覩其成，然必竭力勉爲，不敢少怠也。至於著書之義，末一卷已詳盡言之，茲第述所以刻書之始末云爾。道光五年乙酉中秋日弟徵謹識。

## 孟子正義卷一 [一]

孟子題辭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音義》云：「張鎰云：『即序也。趙《注》尚異，故不謂之序，而謂之題辭也。』」阮氏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十行本、閩本無此篇。監、毛本有，山井鼎《攷文》所謂『《孟子題辭》』，《注疏》本或無之者」是也。趙氏【疏】正義曰：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音義》：孟子題辭《下出》「趙氏」字，今本無之，蓋失其舊。」按《後漢書》本傳云：「趙岐字邠卿，京兆長陵人也。初名嘉，生於御史臺，因字臺卿。後避難，故自改名字，示不忘本土也。岐少明經，有才藝，娶扶風馬融兄女。融外戚豪家，岐嘗鄙之，不與融相見。仕州郡，以廉直疾惡見憚。年三十餘，有重疾，臥蓐七年，自慮奄忽，乃爲遺令，勅兄子曰：「大丈夫生世，遯無箕山之操，仕無伊、呂之勳，天不我與，復何言哉！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，刻之曰：漢有逸人，姓趙名嘉，有志無時，命也柰何！」其後疾瘳。永興二年，辟司空掾，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，朝廷從之。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，爲陳損益求賢之策，冀不納，舉理劇，爲皮氏長。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，而中常侍左悺兄勝代之，

【一】《雕菰樓遺書》本卷首有阮元撰《通儒揚州焦君傳》，與《雕菰集》所收重複，故此處不錄。



岐恥疾宦官，即日西歸。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。先是，中常侍唐衡兄玆爲京兆虎牙都尉，郡人以玆進不由德，皆輕侮之。岐及從兄襲又數爲貶議，玆深毒恨。延熹元年，玆爲京兆尹，岐懼禍及，乃與從子戡逃避之。玆果收岐家屬宗親，陷以重法，盡殺之。岐遂逃難四方，江、淮、海、岱，靡所不歷。自匿姓名，賣餅北海市中。時安丘孫嵩，年二十餘，遊市見岐，察非常人，停車呼與共載，岐懼失色。嵩乃下帷，令騎屏行人，密問岐曰：「視子非賣餅者，又相問而色動，不有重怨，即亡命乎？我北海孫寶石，闔門百口，勢能相濟。」岐素聞嵩名，即以實告之，遂以俱歸，藏岐複壁中數年。岐作《扈屯歌》二十三章。後諸唐死滅，因赦乃出。三府聞之，同時並辟。九年，乃應司徒胡廣之命。會南匈奴、烏桓、鮮卑反叛，公卿舉岐，擢拜并州刺史。岐欲奏守邊之策，未及上，會坐黨事免，因撰次以爲《禦寇論》。靈帝初，復遭黨錮十餘歲。中平元年，四方兵起，詔選故刺史、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，徵岐，拜議郎。車騎將軍張溫西征關中，請補長史，別屯安定。大將軍何進舉爲燉煌太守。行至襄武，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等所執。欲脅以爲帥，岐詭辭得免，展轉還長安。及獻帝西都，復拜議郎，稍遷太僕。及李傕專政，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，以岐爲副。日磾行至洛陽，表別遣岐宣揚國命，所到郡縣，百姓皆喜曰：「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。」是時，袁紹、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，紹及操聞岐至，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，岐深陳天子恩德，宜罷兵，安人臣之道。又移書公孫瓚，爲言利害。紹等各引兵去，皆與期會洛陽，奉迎車駕。岐南到陳留，得篤疾，經涉二年，期者遂不至。興平元年，詔書徵岐，會帝還洛陽，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宮室。

岐謂承曰：「今海內分崩，唯有荊州境廣地勝，西通巴蜀，南當交趾，年穀獨登，兵人差全。岐雖迫大命，猶志報國家，欲自乘牛車，南說劉表，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，與將軍並心同力，共獎王室，此安上救人之策也。」承即表遣岐使荊州，督租糧。岐至，劉表即遣兵詣洛陽，助修宮室，軍資委輸，前後不絕。時孫嵩亦寓於表，表不爲禮，岐乃稱嵩素行篤烈，因共上爲青州刺史。岐以老病，遂留荊州。曹操時爲司空，舉以自代。光祿勳桓典、少府孔融上書薦之，於是就拜岐爲太常。年九十餘，建安六年卒。先自爲壽藏，圖季札、子產、晏嬰、叔向四像居賓位，又自畫其像居主位，皆爲讚頌。勅其子曰：「我死之日，墓中聚沙爲牀，布簟白衣，散髮其上，覆以單被，即日便下，下訖便掩。」岐多所述作，著《孟子章句》，《三輔決錄》傳於時。『劉攽《兩漢刊誤》云：『《趙岐傳》「《要子章句》」，「要」當作「孟」，古書無「要子」，而岐所作《孟子章句》傳至今，本傳何得反不記也？』惠氏棟《後漢書補注》云：『劉氏既有《刊誤》，明國子監本遂刊去「要」字，改爲《孟子章句》。』』

《孟子題辭》者，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。『疏』正義曰：劉熙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『書稱題。題，諦也，審諦其名號也。亦言第，因其第次也。』《周禮·春官·司常》：『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』《注》云：『事、名、號者徽識，所以題別衆臣，樹之於位，朝各就焉。』《士喪禮》曰：『爲銘各以其物，亡則以緇，長半幅，頽末長終幅，廣三寸，書名於末。』此蓋其制

也。徽識之書，則云某某之事，某某之名，某某之號。襄公十年《左傳》：『舞師題以旌夏。』《注》云：『題，識也。』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，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，所以著書之指義，以表其文辭，猶徽識題號之在旌常，故謂之『題辭』也。

孟，姓也。子者，男子之通稱也。此書，孟子之所作也，故總謂之孟子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。孟，氏也。如下云『出自孟孫』，則與魯同姓。後世姓氏不分，氏亦通稱姓。《文選·褚淵碑文注》引劉熙注云：『子，通稱也。』《論語·學而篇》『子曰』，《集解》引馬曰：『子者，男子通稱也，謂孔子也。』孟子稱子，猶孔子稱子。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云：『《論語》是諸弟子記諸善言而成編集，故曰《論語》而不號孔子。《孟子》是孟軻所自作之書，如《荀子》，故謂之《孟子》。』其篇目，則各自有名。【疏】正義曰：如《梁惠王》、《公孫丑》、《滕文公》、《離婁》、《萬章》、《告子》、《盡心》。

孟子，鄒人也。名軻，字則未聞也。鄒本春秋邾子之國，至孟子時改曰鄒矣。國近魯，後爲魯所并，又言邾爲楚所并，非魯也。今鄒縣是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史記·列傳》云：『孟軻，騶人也。』《騶》與『鄒』通，騶衍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『鄒衍』是也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『孟子，字未聞。《孔叢子》云：「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，故名軻字子居，亦稱字子輿。」《聖證論》云：「子思書《孔叢子》有孟子居，即是軻也。』《傳子》云「孟子輿」。疑皆傳會。』《史記·三遷志》云：『孟子字，自司馬遷、班固、趙岐皆未言及。魏人作《徐幹中論序》曰：「孟軻、荀卿，懷亞聖之才，著一家之法，皆以姓名自書，至今厥字不傳。原思其故，皆由戰國之士，樂賢者寡，不早記錄耳。」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。』按：



王肅、傅玄生趙氏後，趙氏所不知，肅何由知之？《孔叢》，偽書，不足證也，王氏疑其傳會是矣。《說文·邑部》云：「鄒，魯縣，古邾婁國，帝顓頊之後所封。」段氏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魯國騶，二志同。周時或云「鄒」，或云「邾婁」者，語言緩急之殊也。周時作「鄒」，漢時作「騶」，古今字之異也。《左》、《穀》作「邾」，《公羊》作「邾婁」，「邾婁」之合聲爲「鄒」。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作「鄒」。三者「鄒」爲正，「邾」則省文。漢時縣名作騶，如《韓勅碑》陰「騶韋仲卿」足證。《鄭語》曰：「曹姓鄒、莒。」韋云：「陸終第五子曰安，爲曹姓，封於鄒。」杜《譜》云：「邾，曹姓。顓頊之後有六終，產六子，其第五子曰安，邾即安之後也。周武王封其苗裔俠爲附庸，居邾。」《前志》曰：「騶，故邾國，曹姓二十一世，爲楚所滅。」按：《左傳》：「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，祝融之後八姓，姁、曹其二也。」然則上文鄒，祝融之後，姁姓所封，此云帝顓頊之後，互文錯見也。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六里，有古邾城。趙氏岐曰：「邾本春秋邾子之國，至孟子時改曰鄒。」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。』周氏廣業《孟子出處時地考》云：「邾有二，皆顓帝後所封國。一早著於幽王之世。《國語》：史伯謂鄭桓公曰：「當成周者，東有齊、魯、曹、宋、滕、薛、鄒、莒。」又曰：「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命曰祝融，其後以姓存者，姁姓鄒、鄒、路、偃、陽，曹姓鄒、莒，皆爲采衛。」此鄒入春秋不復見。惟《晏子》載：「景公爲鄒之長塗，晏子諫而息。」疑爲齊所滅。《漢志》濟南郡有鄒平、梁鄒二縣。《水經注》謂：「鄒平，古侯國，舜後，姚姓。」蓋即今濟南府鄒平縣地也。其一即邾。《大戴記》：「顓頊子老童，產重黎及吳回，吳回產陸終，陸終六子，其五曰安，是爲曹姓。」曹姓者，邾氏也。俠以下至儀父，始見《春秋》。十四世文公遷於繹，今

兗州鄒縣北嶧山是也。《漢志》屬魯國，今爲兗州府鄒縣。其改邾爲騶，《齊乘》謂始文公。但遷繹在魯文公十三年，而終春秋不聞有鄒，至戰國更無邾名，故趙氏以謂至孟子時改也。《藝文類聚》引劉蒼《騶山記》云：「騶山，古之嶧陽，魯穆公改爲騶。」徐鉉《說文》亦云：「魯穆公改邾爲鄒。」改名不應出魯，或譌鄒穆公爲魯穆公耳。」按：鄒即邾，不關更改，段氏說是也。杜預《春秋釋例·世族譜》云：「邾國，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。」此自本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趙氏又言是也。春秋時，魯與邾爲仇。哀公時，無歲不與爲難，二年，取鄒東田及沂西田；三年，城啟陽；六年，城邾瑕；七年，入邾，處其公宮，以邾子益來，獻於亳社。趙氏言邾爲魯并，或指此。然吳、齊救之，邾子益得歸，則邾未滅也。哀公七年《左傳》云「魯擊柝聞於邾」，是國近魯。

或曰：『孟子，魯公族孟孫之後，故孟子仕於齊，喪母而歸葬於魯也。三桓子孫，既以衰微，分適他國。』【疏】正義曰：魯桓公生同，爲莊公；次慶父，爲仲孫氏；次叔牙，爲叔孫氏；次季友，爲季孫氏：是爲三桓。仲孫氏，即孟孫氏。慶父生公孫敖，即孟穆伯；穆伯生文伯惠叔，文伯生仲孫蔑，即孟獻子；獻子生仲孫速，即孟莊子；莊子生孺子秩，秩生仲孫纘，即孟僖子；僖子生仲孫何忌，即孟懿子；懿子生孟孺子洩，即孟武伯；武伯生仲孫捷，即孟敬子。入春秋後，其獻子次子懿伯，生仲孫羯。杜預《世族譜》以懿伯即子服仲叔它，生孟椒，椒生子服回，回生子服何，是爲子服景伯，別爲子服氏。孟氏之族有孟公綽、孟之反。孟懿子之弟有南宮敬叔，孟武伯之弟有公期。孟獻子賢大夫，固嘗爲孟子所稱矣。莊子之孝，公綽之不欲，之反之不伐，爲孔子所稱。僖子、懿子、武伯，皆知欽敬孔

子。敬子則受教於曾子。孟氏尊師重道，其後宜有達人。孟子既以孟爲氏，宜爲孟孫之後，但世系不可詳，故趙氏以『或曰』疑之耳。閻氏若璩《孟子生卒年月攷》云：『孟子，蓋魯公族孟孫之後，不知何時分適鄒，遂爲鄒人。猶葬歸於魯者，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。然攷今《孟母墓碑》，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，又非魯地，疑古爲魯地，猶魯鄒邑今亦在鄒縣界內，二國密邇，《左傳》「魯擊柝聞於邾」是也。』周氏廣業《孟子出處時地考》云：『劉昭注《續漢志》，騶本邾國，引劉薈《騶山記》：「邾城在山南，去山二里，北有繹山。」《左傳》文十三年：「邾遷於繹。」郭璞云：「繹山連屬地，北有牙山，牙山北有唐口山，唐口山北有陽城，北有孟軻冢焉。」此葬鄒之確證。宋孫復《兗州鄒縣建孟廟記》云：「景祐丁酉，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，謂有功於聖門者，無先於孟子。且鄒爲孟子之里，今爲所治之屬，吾當訪其墓而表之，新其祠而祀之，以旌其烈。於是符下官吏博求之，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，有山曰四墓」」。四墓之陽，得其墓焉。遂命去其榛莽，肇其堂宇，以公孫、萬章之徒配。明年春，廟成。』其序地域墓山，尤爲明切。又《齊乘》：「尼丘山在滕州鄒縣東北六十里，有宣聖廟。其東顏母山，有顏母廟。南有昌平山，夫子所生之鄉。又南馬鞍山，有孟母墓。又南唐口山，有孟子墓。」然則鄒邑當金、元時亦隸鄒縣，而唐口之墓，孫明復云「東北三十里」，于容思云「馬鞍之南」，孟衍泰《三遷志》又謂「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，與孟子墓不甚遠」，要之不越三十里內外也。自是而北，爲昌平，爲防風，又

「一」墓，當作『基』，形近而誤。下同。



三十里。蓋不特思近聖人之居，而墓亦接壤焉。」又云係孟孫之後，則祖墓自當在魯。《論語·季氏篇》云：「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。」《集解》引孔曰：「至哀公皆衰。」

孟子生有淑質，夙喪其父，幼被慈母三遷之教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「淑」，善也；「夙」，早也。《列女傳·母儀篇》云：「鄒孟軻之母也，號孟母，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，嬉遊爲墓間之事，踴躍築埋。孟母曰：「此非吾所以居處子。」乃去，舍市旁，其嬉戲爲賈人街賣之事。孟母又曰：「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。」復徙舍學宮之傍，其嬉遊乃設俎豆，揖讓進退。孟母曰：「真可以居吾子矣。」遂居。及孟子長，學《六藝》，卒成大儒之名。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。」此「三遷」之事也。周氏廣業《孟子出處時地考》云：「趙氏《題辭》云：「孟子生有淑質，夙喪其父，幼被慈母三遷之教。」及注「後喪踰前喪」云：「孟子前喪父約，後喪母奢。」前後雖無定時，然以士大夫三鼎、五鼎之言推之，相隔必不甚久遠。《禮》曰：「喪從死者，祭從生者。」祭以三鼎，則孟子喪父，在爲士之後甚明，其時年蓋四十餘矣。《題辭》所謂「夙喪」者，亦以父先母沒耳，非必幼孤也。陳鎬《闕里志》、薛應旂《四書人物攷》遂謂孟子三歲喪父，攷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列女傳》，俱無此說。且《列女傳》載孟母「斷機」事云：「績織而食，中道廢而不爲，寧能衣其夫子，而長不乏糧食哉？」觀此言，則非嫠恤可知。後人殆因孟父無聞，妄爲說耳。夫士及三鼎，斷非襁褓間事。且去喪母五六十餘年，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，而臧倉得以行其毀鬲邪？王復禮曰：「若前喪在三歲，則豐嗇非所自主，倉安得譖之？」蓋孟父實未嘗卒，其「三遷」、「斷機」，或者父出遊，慈母代嚴父耳。」長師孔子之孫子思，治儒術之道，通《五經》，尤長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。



【疏】正義曰：《列女傳》云：「孟子旦夕勤學不息，師事子思，遂成天下之名儒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·儒家》：「《孟子》十一篇，名軻，鄒人，子思弟子，有列傳。」《風俗通·窮通篇》云：「孟子受業於子思，既通。」與趙氏同。《史記·列傳》云：「受業子思之門人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王劭以「人」爲衍字。」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。今言「門人」者，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。毛氏奇齡《四書賸言》云：「王草堂謂《史記·世家》「子思年六十二」。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，伯魚先孔子卒已三年。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，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四年之間。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，其距子思卒時，已相去五十年之久。又謂「魯繆公曾尊禮子思」。然繆公即位威烈王十九年，則《史記》所云「子思年六十二」者，或是「八十二」之誤。若孟子，則斷不能親受業也。予祇以《孟子》本文計之，梁惠王三十年，齊虜太子申，則孟子遊梁自當在三十年之後，何則？以本文有「東敗於齊，長子死焉」之語也。然孟子居梁不及二三年，而惠王已卒，襄王已立，何則？以本文有「見梁襄王」之語也。乃實計其時，梁惠王即位之年，距魯繆公卒年，亦不過四十零年。然而孟子已老，本文有「王曰叟」是也。則受業子思，或未可盡非者與？」按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哀公十六年，孔子卒。二十七年，卒於有山氏，悼公立。三十七年卒，子元公立。二十一年卒，子顯立，是爲穆公。穆公立三十三年卒。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，當有六十八年，孔子未卒，子思已生，而孟子明言子思當穆公時，則子思之年，不止六十二明矣。穆公子共公立，二十二年卒；子康公立，九年卒；子景公立，二十九年卒；子叔立，是爲平公。平公元年，上溯穆公卒之年，當有六十年；再溯穆公初年，則九十年矣。則孟子不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。草堂

之說是也。乃《六國表》魯穆公元年，即周威烈王十九年；魏惠王元年，當周烈王六年；相距三十八年。惠王三十五年，孟子來大梁，上溯魯穆公時，已有七十餘年，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，則子思年必大耋，而孟子則童子時也。劉向、司馬遷皆西漢人，一以爲受業子思，一以爲受業子思之門人。而《史記》紀年多不可據，大抵異同，不過此兩端，識者察之。《列女傳》言『通《六藝》』，《史記·滑稽傳》云：『孔子曰：「《六藝》於治一也。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義。』』《漢書·藝文志》以《六經》爲《六藝》，一百三家。趙氏以爲『通《五經》』，《七篇》中，言《書》凡二十九，言《詩》凡三十五。《史記·列傳》云：『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述仲尼之意。』故以爲『尤長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』。然孟子於《春秋》獨標『亂臣賊子懼』，爲深知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旨。至於道性善，稱堯舜，則於通德類情，變通神化，已洞然於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道，獨《詩》、《書》云乎哉！

周衰之末，戰國縱橫，用兵爭強，以相侵奪。當世取士，務先權謀，以爲上賢，先王大道，陵遲墮廢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史記·列傳》云：『當是之時，秦用商君，富國強兵；楚、魏用吳起，戰勝弱敵；齊威王、宣王用孫子、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。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，以攻伐爲賢。』劉向校《戰國策書錄》云：『仲尼既沒之後，田氏取齊，六卿分晉，道德大廢，上下失序，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，棄仁義而用詐譎，苟以取強而已矣。晚世益甚，萬乘之國七，千乘之國五，敵侔爭權，蓋爲戰國爭強，勝者爲右，兵革不休，詐僞並起。當此之時，雖有道德，不得施謀，故孟子、孫卿，儒術之士棄捐於世，而游

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，是以蘇秦、張儀、公孫衍、陳軫、代、厲之屬，生縱橫短長之說，左右傾側，蘇秦爲縱，張儀爲橫，橫則秦帝，縱則楚王，所在國重，所去國輕。『《荀子·宥坐篇》云：『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。』楊倞《注》云：『遲，慢也。陵遲，言丘陵之勢漸慢也。』《文選·難蜀父老》：『反衰世之陵夷。』李善《注》云：『陵夷，即陵遲也。』《史記》：『張釋之曰：「秦陵遲而至於二世，天下土崩。」』《漢書》作『陵夷至於二世』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注》云：『陵夷，謂弛替也。』『墮』，《說文·自部》作『陞』，云：『敗城自曰陞。』篆文作『墮』。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：『故名立而不墮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墮，廢也。』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『毋有墮壞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墮，本作隳，隳，俗字也。』異端並起，若楊朱、墨翟放蕩之言，以干時惑衆者非一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論語·爲政篇》云：『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』何爲『異端』？各持一理，此以爲異己也而擊之，彼亦以爲異己也而擊之，未有不戾其害者。楊、墨各持一說，不能相通，故爲異端。孟子之學，通變神化，以時爲中，易地皆然，能包容乎百家，故能識持一家之說之爲害也。苟不能爲通人以包容乎百家，持己之說而以異己者爲異端，則闢異端者即身爲異端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言道家云：『及放者爲之，則欲絕去禮學，兼棄仁義。』《注》云：『放，蕩也。』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『放，妄也。』《呂氏春秋·審分篇》云：『無使放悖。』『悖』亦妄也。《論語·陽貨篇》：『知不好學，其蔽也蕩。』《集解》引孔曰：『蕩，無所適守也。』又：『今之狂也蕩。』《集解》引孔曰：『蕩，無所據也。』楊、墨之言，虛妄無據，故云『放蕩』。孟子閔悼堯、舜、湯、文、周、孔之業將遂湮微，正塗壅底，仁義荒怠，佞僞馳騁，紅紫亂朱。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，遂以儒道遊於諸侯，思濟斯民。



然由不肯枉尺直尋，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，終莫能聽納其說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湮，沒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沒，滅也。」昭公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勿使有所壅蔽湫底。」《注》云：「底，滯也。」《釋文》引服虔云：「底，止也。」底，止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止而不行故爲滯。「則」，法也；「慕」，習也：以孔子爲法而習之也。「周流」二字，見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。《文選·甘泉賦》云：「據軫軒而周流兮。」李善《注》云：「周流，流行周遍也。」《史記·列傳》云：「道既通，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。」《風俗通·窮通篇》云：「游於諸侯，所言皆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，然終不屈道趣合，枉尺以直尋。」

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，值炎劉之未奮，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，恥沒世而無聞焉，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音義》云：「信，音伸。謂三代遺風，鬱塞不伸也。」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弗乎弗乎，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？』」乃因史記作《春秋》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憲，法也。」《漢書·揚雄傳》云：「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，大氏詆訾聖人，即爲怪迂，析辯詭辭，以撓世事，雖小辯，終破大道。故人時有問雄者，常用法應之，撰以爲十二卷，象《論語》，號曰《法言》。」「憲言」，猶「法言」也。仲尼有云：「我欲託之空言，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」【疏】正義曰：《春秋繁露·俞序篇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吾因其行事，而加乎主心焉。』」以爲見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《史記·太史公自叙》亦云。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、萬章之徒難疑答問，又自撰其法度之言，著書七篇，【疏】正義曰：《史記·列



傳》云：『孟軻所如不合，退與萬章之徒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』是『七篇』爲孟子所自作，故趙氏前既云『此書孟子之所作也』，此又云『自撰法度之言』。閻氏若據《孟子生卒年月攷》云：『七篇爲孟子自作，至韓昌黎故亂其說。《論語》成於門人之手，故記聖人容貌甚悉。七篇成於己手，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。』又云：『卒後，書爲門人所叙定，故諸侯王皆加諡焉。』趙氏注弟子十五人：萬章、公孫丑、樂正子、陳臻、公都子、充虞、徐辟、高子、咸丘蒙、陳代、彭更、屋廬子、桃應、季孫、子叔。學於孟子者四人：孟仲子、告子、滕更、盆成括。《呂氏春秋·樂成篇》：『盡難攻中山之事也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難，說也。』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『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。』《索隱》云：『難，猶說也。』凡事是非未盡，假以往來之辭，則曰『難』。所以韓非著書，有《說林》、《說難》。難疑者，有疑則解說之也，答問者，有問則答之也。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，諸弟子各記錄之，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，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。其不由問答，如《離婁》、《盡心》等章，則孟子自撰也。又有與齊、魏、鄒、滕諸君所言，景子、莊暴、淳于髡、周霄、景春、宋牼、宋勾踐、夷之、陳相、貉稽、戴盈之、戴不勝、儲子、沈同、陳賈、慎子、王驩等相問答，蓋亦諸弟子錄之，而孟子論集之矣。二百六十一章，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音義》標《梁惠王上》七章，《下》十六章；《公孫丑上》九章，《下》十四章；《滕文公上》五章，《下》十章；《離婁上》二十八章，《下》三十二章；《萬章上》九章，《下》七章；《告子上》二十章，《下》十六章；《盡心上》四十七章，《下》三十九章。共爲二百五十九章。今以《章指》計之，《盡心》下篇止得三十八，則共爲二百五十八章。校此《題辭》所云少三章。《崇文總